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一) 適性安置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之辦理方式，依該入學管道規定辦理。

三、適性安置辦理單位：

(一) 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聘請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等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組成聯合安置委員會，必要時得商請衛生、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二)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為各分區協辦單位，審查、彙整各分區身心障礙學生之報名表件及轉銜相關資料。

(三) 國教署為辦理適性安置業務，得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為全區總召學校，負責統籌各分區需為一致性處理之業務；另得指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擔任各分區主辦學校，聘請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代表等組成分區安置委員會，必要時得商請衛生、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該分區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相關業務。

四、適性安置適用對象：

(一) 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領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並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個案。

3、未曾參加本安置(包括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 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

特殊教育學校。但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五、適性安置實施原則：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配合主管機關教育政策及就學區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足夠之適性安置名額。
- (二)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限選擇一分區申請安置。
- (三) 學生參加適性安置得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保留其適性安置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如其他管道未錄取或未報到時，得回歸原適性安置結果。
- (四) 未曾參加適性安置(包括十二年就學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均未獲錄取者，得申請餘額安置；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

六、適性安置實施方式：

- (一) 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會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學生志願順序、就近入學及學校特教資源、生涯轉銜計畫(包括生活適應狀況、障礙類別與程度、多元優勢能力表現)等綜合研判予以安置。
- (二) 經分區安置委員會綜合研判後之安置結果，應提報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七、適性安置實施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一) 國民中學適性輔導：

- 1、國中教師及輔導教師應運用智力、性向及興趣等測驗，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試探及實作活動，妥善記錄並利用國民中學學生之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轉銜計畫等，適性輔導學生選填志願。
- 2、學生報名表件及轉銜相關資料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辦理推薦報名。

(二) 適性安置：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審查、彙整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表件及轉銜相關資料後，送交分區安置委員會審議，並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會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審議、安置，並將初步安置結果送交聯合安置委員會。

(三) 餘額安置：未曾參加適性安置(包括十二年就學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均未獲錄取者，得向分區安置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分區安置委員會為適性安置，並將安置結果提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流程圖

